

球碳抵消和减排机制 CORSIA 抵消指标、自愿碳标准下减量额度 VCU 等国际产品,尝试与亚太地区、欧盟碳市场通过交易产品相互挂牌、争取全国碳市场境外机构投资者入市资格、开展境外配额交易、共同开发碳金融投资产品、现货及现货远期交易等方式,进一步推进碳金融离岸交易。

金融破解海南林业碳汇生态价值实现机制瓶颈

一是生态综合成本补偿机制。

储备林建设运营成本回馈机制。将海南规划建设的储备林资金缺口成本与温室气体排放量挂钩,摊入固碳释氧产生的减排量,测算形成碳票,超额排放高耗能企业须购买碳票以平衡差额。同时,建设海南国际碳排放权交易中心,以碳票交易收益补偿储备林开发成本,将外部溢出收入内化到项目建设运营成本中。

指标定义和指标形成。为与储备林项目一次建成、长期固碳的特点相适应,可将建设运营成本按平均融资期限 20 年均摊,把单位面积吸收二氧化碳的年均成本指定为碳票的票面价值。企业承建储备林时,由省发改委根据项目投资规模测算出对应的碳票数量,将 20 年周期平均到月,按年度核发,并将碳票核发数量与林木固碳质量绩效挂钩,若储备林建设规模调整或森林经营绩效不达标,可相应调减次年碳票核发数量。

指标使用和交易。海南国际碳排放权交易中心负责制定碳票交易管理办法和碳排放权质押融

资细则,明确碳票交易方式、程序和竞价规则,以及贷款条件、林业碳汇价值评估方法、碳排放权质押登记与公式、信息披露等内容。建立碳票使用强制约束机制,即凡涉及实际排放量大于配额标准的能耗企业,须购买对应额度的碳票冲抵差额排放量。储备林实施企业获得碳票后,作为原始持有人,可到交易中心挂牌出让,交易收入作为投资回报,用于融资还本付息和日常经营费用支出。能耗企业到交易中心竞得碳票后,除自己使用按市场价格冲抵自营排放外,剩余部分可到交易中心挂牌转让,获取二级市场交易收益,提高碳票的流动性。

二是碳金融运行机制。

投融资主体。优先考虑具有大型储备林建设管理、后期运营和融资能力且财务状况健康的企业,比如海南农垦集团或其旗下子公司。按照谁实施、谁拥有的原则,此主体将作为碳票的原始持有人,在承建储备林项目后,申请核发当年碳票,并在交易中心挂牌出让,所得收入用于融资还本付息支出。

投融资模式。整合林业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领域木材收入、林下经济和财政补助等资金,在补助标准、贴息比率、补助年限等方面给予支持,形成资金合力投入林业碳汇建设。由海南省自贸港基金牵头设立专项风险补偿基金予以增信,并基于碳票质押担保,以市场化担保弥补风险敞口。

碳金融产品。以碳票收益构造投融资方式,除贷款模式外,可逐步引入碳期权、碳期货、碳基金、

碳指数、碳资产证券化等多种碳金融衍生品。以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贷款为例:在不新增政府隐债前提下,发挥开发性、政策性金融大额长期资金优势支持,以碳票出让收入作为贷款的还款来源,赋予碳票质押功能,由环保部门作为质押登记机构,以企业获得的碳票建立贷款动态质押机制。碳票进场交易前,贷款银行作为质权人,依法享有碳票交易后的优先受偿权;碳票进场交易时,企业可与银行协商解押,并通过在贷款银行开立碳票交易资金专户的方式,满足信用结构补充要求。

综上,碳票可计量、可定价、可交易,是符合市场供求关系并能公开交易的特殊商品。可计量:储备林项目单位面积投资量需要多少碳票,可通过事先测算、按年核发、事后绩效达到准确计量。可定价:票面价格按照储备林平均建设成本确定,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全省统一并动态调整。可交易:碳票可在交易所内自由买卖。原始持有碳票者,可在交易所挂牌出让,按市场价格获取出让收益;公开竞得碳票者,既可用于抵消自身的碳排放,也能入市流通。通过以上制度安排,碳票被赋予了储备林成本补偿的功能和使命,转化为连接公共产品与受益主体的桥梁纽带,能够发挥实现储备林项目外部效应内部化的重要作用。H

(作者单位: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